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業學程證書授予辦法

96 年 8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整合本系之教學與實驗資源，並鼓勵學生能系統化的修習跨領域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，以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各專業領域得依其教學與研究發展需求，設置本領域或跨領域之專業學程。學程之設立宗旨、名稱與內容由各專業領域召集人與相關教師研商議定後提出，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三條 專業學程學分規劃至少為 20 學分。

第四條 凡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專業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本系核發學程證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